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_\_\_\_\_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昆明市官渡区五里片区城中村改造 A26-1、A27 号地块回迁安置房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昆明市官渡区五里片区城中村改造 A26-1、A27 号地块回迁安置房项目勘察

2、工程地点：位于昆明市官渡区吴井街道办事处，东至东郊路，西临民航路，南至二环东路，北至环城南路。

3、工程规模、特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安置房 2807 套，用地面积约 51032.0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23182.8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05368.6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17814.22 平方米；配套建设水、电、道路、通讯、绿化、停车等附属设施，最终以实际规模为准。

###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范围和阶段：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勘察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基坑专项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土壤氡检测、物探等，通过勘察前置审查（配合发包人完成专项审查工作），并出具完整的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地质勘察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的工程勘察报告（工程勘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详勘报告、基坑专项勘察报告、土壤氡检测报告等），并承担勘察缺陷责任、协调工作及相关后

续服务等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出具中间成果报告、配合初设要求出具初勘报告。具体勘察工作内容及要求以发包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2、技术要求：按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地质勘察规程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勘察，详勘报告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3、工作量：根据设计总平面图和现行规程规范要求布置勘察工作量，各阶段勘察方案（勘探点平面布置图）工作量以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为准。

###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各阶段勘察工作开工日期以业主通知为准。

2、成果提交日期：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

### 四、质量标准

符合《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99:98）《建筑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确保测量、记录、取样和试验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并对提交的勘察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勘察成果必须满足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的要求；出具相应的勘察成果文件，勘察成果文件须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备案。

###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暂估含税价款金额为（含税）：¥58853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捌拾捌万伍仟叁佰元整），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为：¥110.00 元/进尺米。（大写：人民币每米壹佰壹拾元整）。

2、合同价款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固定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勘察、测量、测绘、勘探、钻孔、取样、试验、测试、检测（土壤氡检测）、用水、用电及岩土样品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进出场费、管理费、税费、利润、自行考虑的勘察方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钻探、物探、波速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安全事故和风险发生的费用及提供合同规定的全套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勘察成果的评审、专家咨询费等（除勘察成果审图费外）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价款金额：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58853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捌拾捌万伍仟叁佰元整）。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的工程量乘以全费用综合单价计算。

注：若有政府审计时，以政府审计审定结算价为准；若无政府审计时，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审定结算价为准。若发生政府审计后出现勘察费用超付，则勘察人需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0 日内无条件退还超付勘察费。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及技术标准；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若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昆明市官渡区 签订。

#### 十一、履约担保

(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为签约暂定合同总价的 5%，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足额的履约担保，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将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有权将项目中标资格顺延或选择重新招标，并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责任及损失。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其他现行担保方式提交履约担保时应结合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及时办理续期手续以保证银行保函或其他担保的有效性。

(3)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及方式：履约担保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财务决算后一次性退还或解除（不计利息）。若项目停建超过 12 个月，承包人可申请提前退还履约保证。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单位盖章，提交足额履约担保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勘察人执肆份。

发包人：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勘察人：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五甲塘城市公园

地址：昆明市官渡区黎明路 47 号

经办人：

联系人：杨江红

分管领导：

电 话：13700671791

联系人：

开户银行：农行昆明市护国支行

电 话：

户 名：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24019501040023323